

新会区水利工程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 (2026年)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含乙级）相应资质；
- 2、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日常系统功能、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的检查，重点关注关键时段（如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数据传输与呈现情况。
2. 负责信息化系统日常巡检的具体执行，包括硬件设备（传感器、监测终端等）、软件平台、数据传输网络等的运行状态检查，保障系统各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建立系统台账，记录设备型号、安装位置、维护历史、参数配置等信息。
4. 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技术故障，无法当场解决的需

立即上报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5. 定期开展业务系统使用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6. 定期查询数据卡余额，维护期内做好站点数据卡充值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展系统数据录入和数据更新等工作；同时做好与本地运营商的物联网卡开通业务对接。

7. 安排足够专业维护人员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监测设备开展常态化巡检与维护，结合远程监测与必要的现场核查，及时排查设备隐患。并提交包括硬件系统维护日志、软件系统维护日志、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维护工作报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等维护文档资料，提出优化升级建议。

8. 运维单位发现数据异常或设施故障，应立即记录并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置，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采取替代监测措施，无法解决的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通过电话指导、网络远程控制或直接派遣其他专业人员等方式，迅速完成维护工作。

9. 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履行方式：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额 96.64 万元，最低限额 94.24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付款分为三期：

1.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合同期限内第二季度维护期满，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特别提醒：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无需就财政支付不及时而承担任何责任。在付款时，如成交供应商有未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6. 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1) 不具备本合同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
- (2) 将本合同的主体硬件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 (3) 单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7.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码、数据库源码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如有违反，成交供

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8.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